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25 年全年業績公布

業績摘要

業務核心利潤升 4% 純利持平

綠色能源長足發展

- 2025 年中華煤氣厲行提質增效，持續推進業務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促進多元化能源業務發展，建立更穩健的業務架構。年內稅後經營利潤及業務核心利潤為港幣 75 億元及港幣 60 億元，分別上升 2% 及 4%。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及物業重估變動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57 億元，與去年相若。
- 香港公用業務方面，為南下開拓香港市場的內地餐飲品牌，以及新冒起的飲食業經營者提供燃氣及能源管理方案；加上酒店、醫院和大型公用設施引入高效節能的燃氣抽濕系統，整體售氣量持平。另外，第十五屆全運會高爾夫球比賽率先應用全港首個一體化氫能發電機，為場地提供綠色電力。年內開發多個氫能應用場景，例如地盤發電、電動車自動氫能充電系統等。
- 內地公用業務方面，積極推動工商市場天然氣應用及老舊社區改造使用管道天然氣，燃氣銷售量 363.5 億立方米，維持平穩。年內落實住宅用戶順價，城市燃氣綜合價差提升 2 仙人民幣至每立方米 0.54 元人民幣。

- **可持續航空燃料 (SAF)** 發展迅速，隨著位於馬來西亞的新廠房於 2025 年末順利投產，怡斯萊 (EcoCeres) 的可再生燃料年總產能由 35 萬噸提升至 77 萬噸。公司積極回應香港特區政府綠色能源戰略部署，全面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SAF 產業鏈。
- **綠色甲醇** 方面，與佛燃能源之合資公司 VENEX 已落實在佛山三水興建綠色甲醇新廠房，預計 2028 年首期產能可達到 20 萬噸。VENEX 在 10 月亦與威立雅及上港集團能源簽署綠色甲醇供應戰略合作備忘錄，共同發展全面的供應與分銷網絡。
- **可再生能源** 方面，截至 2025 年底，分布式光伏年內新增併網 500 兆瓦，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 2.8 吉瓦，光伏發電量增長 36% 至 24.8 億度電，售電交易量達到 84 億度電。年內成功發行第二、三期類 REITs 產品，資產管理規模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累計融資達 35 億人民幣，持續拓寬資本渠道，優化現金流結構，深化輕資產策略，為後續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 **延伸業務** 方面，集團聚合香港和內地 4,600 萬的燃氣客戶群，覆蓋人口約 1.3 億，透過成立名氣家，提供優質智慧生活服務。年內名氣家完成首輪戰略融資 4,500 萬美元，支持業務擴張。
- 隨著國家「十五五」規劃展開，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力爭建成 100 個國家級零碳園區，預期政策紅利持續釋放。集團將把握綠色低碳發展機遇，致力參與制定園區標準，並持續把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自動化技術深度融入業務，提升競爭力和企業價值。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3 港仙。連同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 35 港仙。

## 財務摘要

集團本年度之業務要點及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b>54,326</b>	55,473
稅後經營利潤，港幣百萬元計	<b>7,501</b>	7,379
業務核心利潤，港幣百萬元計	<b>5,999</b>	5,756
非經營性損益淨額，港幣百萬元計	<b>(311)</b>	(44)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b>5,688</b>	5,71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計	<b>30.5</b>	30.6
本港燃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b>27,181</b>	27,159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b>36,348</b>	36,355
於 12 月 31 日本港客戶數目，千位計	<b>2,056</b>	2,037
於 12 月 31 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千位計*	<b>44,265</b>	42,491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3 港仙，給予於 2026 年 6 月 9 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 35 港仙。有關議案將於 2026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將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 財務資料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b>54,326.3</b>	55,472.8
總營業支出	5	<b>(46,194.2)</b>	(47,294.9)
		<b>8,132.1</b>	8,177.9
其他收益淨額	6	<b>417.6</b>	489.4
利息支出		<b>(1,971.9)</b>	(2,257.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1,459.0</b>	1,466.7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b>569.0</b>	613.5
		<b>8,605.8</b>	8,490.4
除稅前溢利		<b>8,605.8</b>	8,490.4
稅項	7	<b>(1,890.9)</b>	(1,729.2)
		<b>6,714.9</b>	6,761.2
年內溢利		<b>6,714.9</b>	6,761.2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5,688.2</b>	5,711.5
非控股權益		<b>1,026.7</b>	1,049.7
		<b>6,714.9</b>	6,761.2
股息	8	<b>6,531.0</b>	6,531.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計	9	<b>30.5</b>	30.6
每股盈利 – 攤薄，港仙計	9	<b>30.2</b>	30.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714.9	6,761.2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54.3	(26.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60.9	25.9
匯兌差額	529.8	(414.7)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0.3)	(0.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6.4	4.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7	84.0
匯兌差額	2,350.1	(1,863.3)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017.9	(2,18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732.8	4,571.7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8,170.3	3,945.2
非控股權益	1,562.5	626.5
	9,732.8	4,57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46.7	70,776.0
投資物業		964.6	966.6
使用權資產		2,052.1	1,872.1
無形資產		4,463.5	4,388.0
聯營公司		39,556.1	36,074.7
合資企業		10,278.8	10,61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611.0	1,69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989.6	1,436.3
衍生金融工具		92.3	120.3
退休福利資產		187.3	1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70.3	5,862.0
		<u>139,512.3</u>	<u>133,92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07.3	2,7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9,881.3	11,474.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36.8	1,191.5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26.2	494.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1.6	14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391.7	1,330.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71.1	89.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6,547.9	6,271.5
		<u>23,606.1</u>	<u>23,789.9</u>
持作出售之資產		<u>436.7</u>	<u>55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20,199.8)	(20,750.8)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0.9)	(261.5)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68.9)	(473.4)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0.0)	(52.7)
稅項準備		(819.1)	(930.7)
借貸		(16,828.7)	(13,461.2)
衍生金融工具		(16.5)	(80.2)
		<u>(38,213.9)</u>	<u>(36,010.5)</u>
<b>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b>		<u>(59.5)</u>	<u>(57.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25,281.7</u>	<u>122,201.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7,349.4)	(6,908.4)
借貸		(42,871.9)	(43,961.0)
衍生金融工具		(40.3)	(87.2)
合資企業貸款		(320.5)	(12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10.3)	(2,783.9)
		<u>(53,892.4)</u>	<u>(53,867.6)</u>
<b>資產淨額</b>		<u><u>71,389.3</u></u>	<u><u>68,333.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53,876.4	51,915.7
<b>股東資金</b>		<u>59,351.1</u>	<u>57,390.4</u>
<b>非控股權益</b>		<u>12,038.2</u>	<u>10,943.1</u>
<b>權益總額</b>		<u><u>71,389.3</u></u>	<u><u>68,333.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及其延伸業務、供水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經營先進燃料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就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之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並不對此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流動淨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約為港幣 142 億元，其中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約港幣 168 億元之借貸。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 2025 年全年業績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列載如下：

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此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 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 資產								
- 債務證券	-	44.5	-	-	-	-	-	44.5
- 股本投資	<b>1,352.0</b>	1,102.6	-	1,330.0	<b>2,029.3</b>	289.2	<b>3,381.3</b>	2,721.8
衍生金融工具	-	-	<b>94.5</b>	121.3	-	-	<b>94.5</b>	121.3
按公平值列賬 及在其他全 面收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b>16.0</b>	16.3	-	-	-	-	<b>16.0</b>	16.3
- 股本投資	<b>1,190.3</b>	1,308.5	-	-	<b>404.7</b>	367.2	<b>1,595.0</b>	1,675.7
財務資產總額	<b><u>2,558.3</u></b>	<u>2,471.9</u>	<b><u>94.5</u></b>	<u>1,451.3</u>	<b><u>2,434.0</u></b>	<u>656.4</u>	<b><u>5,086.8</u></b>	<u>4,579.6</u>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b>51.1</b>	150.1	<b>5.7</b>	17.3	<b>56.8</b>	167.4
財務負債總額	-	-	<b><u>51.1</u></b>	<u>150.1</u>	<b><u>5.7</u></b>	<u>17.3</u>	<b><u>56.8</u></b>	<u>167.4</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一項總金額約港幣 14 億元（2024 年：約港幣 13 億元）之非上市投資及其相關衍生工具而言，管理層已按經修訂之估值技術評估其公平值。由於經修訂之估值技術涉及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該等級於年內由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除上文所述外，估值技術於年內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包括一項總金額約港幣 14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工具，其全部視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乃基於市場趨勢分析、二項式模型及布萊克 — 舒爾斯模型，並於報告期末按缺乏控制權折讓及相關擔保機制之執行可能性調整後釐定，以上均視為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缺乏控制權折讓越低或執行可能性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10 億元（2024 年：約港幣 7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包括約港幣 5,700,000 元（2024 年：約港幣 17,3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 26.8%（2024 年：32.6%）。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便越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於 1 月 1 日	<b>656.4</b>	716.4	<b>17.3</b>	94.5
增加	<b>327.6</b>	17.5	-	-
出售	-	(67.8)	-	-
公平值之變動	<b>19.7</b>	11.2	<b>(12.1)</b>	(75.6)
匯兌差額	<b>38.6</b>	(20.9)	<b>0.5</b>	(1.6)
轉移自第二級	<b>1,391.7</b>	-	-	-
於 12 月 31 日	<b>2,434.0</b>	656.4	<b>5.7</b>	17.3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及相關產品／服務銷售、供水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業務，以及經營先進燃料業務（「綠色燃料」，前稱「綠色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b>40,472.7</b>	40,479.5
燃料調整費	<b>1,062.0</b>	1,045.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b>41,534.7</b>	41,525.4
燃氣接駁收入	<b>2,202.8</b>	2,897.4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b>3,685.4</b>	3,922.9
水費、廢物處理及有關收入	<b>1,603.5</b>	1,665.9
可再生能源業務	<b>1,645.9</b>	1,863.5
其他銷售	<b>3,654.0</b>	3,597.7
	<b>54,326.3</b>	55,472.8

附註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行政管理成員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管理成員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b) 綠色燃料及 (c)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 (香港及中國內地) 而細分。

行政管理成員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之資料 (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有關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u>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 延伸業務及 有關之業務</u>		<u>綠色燃料</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b>2025 年</b>						
<b>港幣百萬元</b>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10,915.5	40,825.2	396.2	-	36.0	52,172.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7.3	664.7	-	-	831.0	1,503.0
財務及租金收入	586.1	-	-	64.3	-	650.4
	<u>11,508.9</u>	<u>41,489.9</u>	<u>396.2</u>	<u>64.3</u>	<u>867.0</u>	<u>54,326.3</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5,795.3	6,163.4	15.4	35.5	21.8	12,031.4
折舊及攤銷	(860.8)	(2,580.7)	(68.6)	-	(292.8)	(3,802.9)
未分配之開支						(96.4)
						<u>8,132.1</u>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6)						417.6
利息支出						(1,971.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a))	-	1,263.5	(141.5)	336.0	1.0	1,459.0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593.1	(34.7)	10.9	(0.3)	569.0
除稅前溢利						<u>8,605.8</u>
稅項						<u>(1,890.9)</u>
年內溢利						<u><u>6,714.9</u></u>

99% (2024 年：98%) 之燃料、庫存及材料成本由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延伸業務及有關之業務所產生。

附註

(a)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減少港幣 30,900,000 元 (2024 年：增加港幣 78,600,000 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 (續)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附註(b))	<u>燃氣、水務及廢物處理、 可再生能源、 延伸業務及 有關之業務</u>		<u>綠色燃料</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10,688.0	41,618.8	641.3	-	88.8	53,036.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7.2	1,006.8	-	-	791.0	1,805.0
財務及租金收入	563.5	-	-	67.4	-	630.9
	<u>11,258.7</u>	<u>42,625.6</u>	<u>641.3</u>	<u>67.4</u>	<u>879.8</u>	<u>55,472.8</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5,526.3	6,349.4	(165.3)	40.6	72.8	11,823.8
折舊及攤銷	(861.4)	(2,359.5)	(120.4)	-	(202.5)	(3,543.8)
未分配之開支						(102.1)
						<u>8,177.9</u>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6)						489.4
利息支出						(2,257.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39.8	(79.5)	415.5	(9.1)	1,466.7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11.2	-	10.9	(8.6)	613.5
除稅前溢利						<u>8,490.4</u>
稅項						<u>(1,729.2)</u>
年內溢利						<u><u>6,761.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 (續)

附註

(b)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集團內部組織架構之改變。

(c)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行政管理成員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2,373,800,000 元 (2024 年：港幣 12,084,900,000 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41,952,500,000 元 (2024 年：港幣 43,387,900,000 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除金融工具外) 為港幣 36,281,900,000 元 (2024 年：港幣 36,175,600,000 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除金融工具外) 為港幣 99,539,000,000 元 (2024 年：港幣 94,503,800,000 元)。

### 5. 總營業支出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	33,328.7	33,463.8
人力成本	4,215.7	4,100.0
折舊及攤銷	3,802.9	3,567.9
其他營業支出	4,846.9	6,163.2
	<u>46,194.2</u>	<u>47,294.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 淨額	228.1	21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計量虧損	(21.7)	-
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	(178.3)
投資收益淨額，包含匯兌差額	198.7	414.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2.2	7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虧損	(2.0)	(34.5)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2.3	(2.0)
	<u>417.6</u>	<u>489.4</u>

####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金額為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準備港幣 178,300,000 元。

### 7. 稅項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24 年：16.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799.5	822.1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 司法管轄區當地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附註(a)）	855.2	814.1
當期稅項 — 以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由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所致之遞延稅項及 預扣稅	(14.7)	(131.0)
	<u>250.9</u>	<u>224.0</u>
	<u>1,890.9</u>	<u>1,729.2</u>

#### 附註

(a)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 16.5%（2024 年：16.5%）、15%至 25%（2024 年：15%至 25%）及 50%（2024 年：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稅項(續)

附註(續)

(b) 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頒布之支柱二立法模板之範圍。根據該立法模板，集團可能須就各司法管轄區之實際稅率與 15% 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集團已採納於 2023 年 7 月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強制性暫時豁免對因在司法管轄區實施該法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確認和披露要求。

根據集團的評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補足稅風險。

### 8. 股息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 (2024 年：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	2,239.2	2,23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3 港仙 (2024 年：每股普通股 23 港仙)	4,291.8	4,291.8
	<u>6,531.0</u>	<u>6,531.0</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688,200,000 元 (2024 年：港幣 5,711,500,000 元) 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8,659,870,098 股 (2024 年：18,659,870,098 股) 計算。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等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88.2	5,711.5
一間附屬公司之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58.2	55.8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公平值變動	(8.4)	(51.7)
所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	(109.9)	(107.7)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5,628.1</u>	<u>5,60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5,385.2	5,130.4
預付款項	1,442.5	1,715.7
其他應收賬款	3,053.6	4,628.8
	<u>9,881.3</u>	<u>11,474.9</u>

####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0 至 30 日	4,012.5	3,954.1
31 至 60 日	294.4	260.6
61 至 90 日	152.8	203.8
超過 90 日	925.5	711.9
	<u>5,385.2</u>	<u>5,130.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4,689.6	4,93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6,183.7	7,191.3
合同負債（附註(c)）	9,226.2	8,512.6
租賃負債	100.3	108.0
	<u>20,199.8</u>	<u>20,750.8</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0 至 30 日	2,081.6	1,639.7
31 至 60 日	559.1	652.7
61 至 90 日	438.0	771.3
超過 90 日	1,610.9	1,875.2
	<u>4,689.6</u>	<u>4,938.9</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接駁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全球經濟在貿易壁壘與地緣政治的陰霾下備受考驗。面對嚴峻的外部環境，香港中華煤氣（「集團」）透過穩健的傳統公用事業，提供專業業務管理及充裕現金流，滋養具高爆發力的「增長型業務」（包括可再生能源、綠色甲醇、氫能、可持續航空燃料、智慧生活業務），整體發展平穩。集團在變局中作好準備、把握先機，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公用業務 — 香港燃氣業務

香港經濟在2025年呈現復甦態勢，香港公用業務在穩健的基礎上，積極發掘新商機，開闢氫能市場，並大幅提升科技在日常營運中的應用。

年內較為頻繁的颱風與入秋後清涼天氣增多，本港住宅售氣量錄得2.4%的按年升幅。2025年本港新增客戶19,000多個，總客戶數量達206萬戶。

工商業方面，受惠於機場第三跑道開通、粵車南下等利好因素，與旅遊相關之行業（如酒店、主題樂園、洗衣工場等）對售氣量帶來貢獻。但港人消費模式轉變，持續影響本地市道，對餐飲及零售行業構成壓力，工商業售氣量下跌2.6%，抵銷部分住宅售氣量增長。整體售氣量在2025年錄得輕微上升0.1%。

### 積極參與北都建設

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步伐，集團積極投入燃氣基礎設施建設，確保區域能源供應及早到位。規劃中的中、低壓管道工程已陸續完成，並成功啟動供氣，率先服務前期用戶。集團將持續加快燃氣基建布局，推動區域綠色及低碳發展，為香港邁向智慧城市及可持續未來作出貢獻。

## 不斷強化供氣安全

2025 年，集團進一步加強燃氣設施的檢測與維護，確保供氣系統穩定可靠。集團於大埔製氣廠繼續進行管道更換計劃，承接之前一年，年內再完成四座生產爐的管道更換，並計劃於 2026 年更換餘下兩座爐的相關管段。

年內，集團採用先進的智能管道檢測技術，結合大數據分析，完成對石腦油海底管道及輸氣管道的智能檢測，全面評估安全狀態，確保運行狀況符合最高安全標準，維持本港燃氣供應安全、可靠、高效。

## 科技融入日常營運

安全檢查方面，集團於 2025 年引入「智能審單」功能，安全檢查審核流程自動化，數碼轉型成效顯著。同時，集團試行以無人機檢查煤氣喉管，提升檢查效率，並有效降低員工高空作業風險。

客戶服務方面，集團積極引入人工智能與大型語言模型技術。目前，客戶服務熱線已全面應用智能系統，超過六成的客戶查詢均透過數碼渠道完成。

## 公用業務 — 內地燃氣業務

連同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在內，2025 年集團在內地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 325 個，分布於 23 個省級地區；新增客戶 178 萬戶，總數達 4,427 萬戶。集團全年總售氣量 363.5 億立方米，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 穩步落實順價

2025 年，集團配合國家加快推動住宅用戶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90%住宅用戶已完成順價或已確定順價方案。同時，工商業用戶已全部完成順價。年內，城市燃氣平均價差為每立方米 0.54 元人民幣，較 2024 年增加 0.02 元人民幣。

## 「燃氣+」業務

集團持續拓展「燃氣+」能源服務，聚焦公共機構能源託管及工業設備更新。年內該業務實現能源銷量 28.7 億千瓦時（約折合 2.9 億立方米天然氣），帶動天然氣銷量 2.1 億立方米。

## 氣源統籌

集團與石油央企簽訂的中長期採購合約總量達 150 億立方米。2025 年集團統一調度的氣量合共 46.4 億立方米，佔全年總銷氣量的 13%，由此節省的採購成本達 7.4 億人民幣。位於江蘇金壇的地下鹽穴儲氣庫二期首批兩口新氣井於年內啟用，總儲存容量提升至近 4.8 億立方米；位於四川威遠的應急調峰儲配基地（一期）正式營運。

## 政策機遇與低碳轉型

內地房地產正經歷調整期，對集團接駁利潤造成一定影響，然而，城市更新、老舊社區改造以及「十五五」規劃綱要提出建「好房子」，為城市燃氣企業帶來管網改造和新用戶接入的市場機遇。低碳轉型方面，集團已在江蘇、浙江、山東和四川等省份開展 11 個相關項目，2025 年新增接入氣量 450 萬立方米，累計接入總量達 3,450 萬立方米。

## 公用業務 — 水務及環境業務

年內，集團的水務及環境業務持續增長，推動盈利提升，售水量達 16.6 億噸，同比增長 0.6%，固廢處理量達 172 萬噸，同比增長 7%。集團旗下位於蘇州和銅陵的兩間餐廚處理工廠，全年從餐廚廢棄物中回收餐廚廢油（俗稱「地溝油」）約 8,000 噸，為由集團孵化並作為戰略股東的怡斯萊（EcoCeres）生產可持續航空燃料（「SAF」），提供主要原料。

隨著全球航空行業的減碳要求提升，對 SAF 的需求呈現顯著增長態勢，餐廚廢油的供應已成為怡斯萊 SAF 業務發展的關鍵要素，集團將深耕餐廚處理等相關業務，充分發揮業務協同優勢，推動 SAF 業務發展。與此同時，集團餐廚處理工廠全年生產近 1,000 萬立方米生物質燃氣，源源不絕輸入城市燃氣管網，進一步提升了城燃項目的經濟與環境效益。

各企業通過運營優化與技術改造，減低營運費用，同時，集團充分利用華衍品牌影響力和智慧水務管理能力，開拓管道直飲水及社區水站等增值業務，並對外輸出水務專業技術服務，積極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 增長型業務 — 可再生能源

內地可再生能源產業在 2025 年面臨電價波動、市場化交易政策等階段性調整。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亦受外部環境影響，面臨階段性業績波動，然而，「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減碳業務模式持續深化落地，經營規模與核心能力同步強化，成為集團戰略升級的重要支撐。

截至 2025 年底，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已覆蓋 25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服務工業客戶超過 2,000 個，客戶基本盤穩固且優質；分布式光伏年內新增併網 500 兆瓦，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 2.8 吉瓦，光伏發電量增長 36%至 24.8 億度電；工商業儲能簽約 1,041 兆瓦時，售電交易量達到 84 億度電，碳資產管理和服務業務穩步擴容，「氣電碳」協同帶來的獨特競爭優勢進一步凸顯。

政策與市場機遇方面，2025 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零碳工廠」，以及國家《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明確了「推動源網荷儲一體化」等導向，與集團業務高度契合，且與正在落地的「十五五」規劃方向一脈相承。我們充分利用 128 個零碳智慧園區的優質布局，既協助推動國家雙碳目標達成，又實現行業領先的規模效應與成本優勢，加之與燃氣板塊「氣電互補、場景共用、客戶聯動」的協同深化，進一步打開市場增長空間。

集團深化「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 策略，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分散投資風險，深化生態合作，年內成功發行第二、三期類 REITs 產品，AuM 累計融資達 35 億人民幣，進一步充實現金流，加強持續投資高質量光伏和儲能資產的能力，並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增長型業務 — 可持續航空燃料

2025 年，集團孵化並作為戰略股東的怡斯萊（EcoCeres）始終堅持以創新驅動和市場拓展為核心戰略，不斷鞏固 SAF 行業領導地位。繼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的 SAF 廠房滿產後，我們於馬來西亞新建的工廠亦於年內順利投產，標誌著怡斯萊自主研發的生產工藝在海外成功複製。此次擴張將使可再生燃料的年總產能由 35 萬噸提升至 77 萬噸，實現產能翻倍，鞏固怡斯萊在市場的領先優勢。

此外，怡斯萊進一步與多家國際航空公司深化合作，提升品牌全球影響力。其中，與英國航空簽署了多年期 SAF 供應協議，預計可幫助英國航空減少約 40 萬噸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相當於 24 萬名經濟艙乘客往返倫敦紐約所產生的總排放量。

集團積極回應香港特區政府戰略部署，助力香港在低碳轉型中發揮樞紐作用。根據 2025 年施政報告，特區政府將與內地協商，推動大灣區 SAF 產業發展，涵蓋原料收集、工廠建設和規模化生產等環節，並配合 2030 年香港國際機場出發航班須使用指定比例 SAF 的目標。

## 增長型業務 — 綠色甲醇

2025 年是集團綠色甲醇業務蓬勃發展的一年。集團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的廠房生產的綠色甲醇，憑藉 ISCC 雙認證及穩定的產能，已在亞洲主要港口開展供應業務。年內，集團與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合資公司 VENE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VENEX」)，同時將內蒙古的廠房注入 VENEX，攜手擴大生產規模。工廠在 2026 年可提升年產能至 15 萬噸，並計劃 2028 年可進一步提升至 30 萬噸。

我們還將繼續擴大產能，位於廣東佛山的新廠房將於 2027 年底落成，預計 2028 年首期產能可達到 20 萬噸。屆時「一南一北」兩個廠房的年產能合共將達 50 萬噸。

集團內蒙古廠房已連續四年獲得 ISCC 雙認證，並於年內獲得 TÜV 南德意志集團頒發產品碳足跡核查聲明，成為首個獲得此認證的綠色甲醇項目。年初集團在上海港進行了國產綠色甲醇的首次大規模加注，下半年亦分別大批量供應給新加坡兩大加注服務供應商 — Global Energy 和 Golden Island。

透過協同發展，集團將依托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扶持，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可持續燃料解決方案，逐步降低行業對傳統化石能源的依賴，推動航運業向低碳發展深度轉型，助力交通運輸領域形成綠色低碳的產業生態。

## 增長型業務 — 氫能

香港特區政府在最新一份《施政報告》表明，將制訂氫能標準認證，在港島及九龍設立公眾加氫設施，推動更多試驗項目落地。集團一直致力於能源創新，氫能業務亦是邁向低碳未來的重要戰略之一。

集團推出全港首個一體化氫能發電機，並在大型體育賽事中率先應用，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高爾夫球比賽場地的設施提供綠色電力，展示氫能在臨時供電場景的巨大潛力。集團正逐步展開多元化試驗，建築工地發電是其中一個具潛力的應用場景。與傳統柴油發電機不同，使用氫能發電，過程中僅產生水，實現零排放、零氣味、低噪音，為建造業帶來更潔淨、高效的能源選擇。集團將繼續推動已獲政府批准的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包括在筲箕灣的工地從現有煤氣網路提取氫氣發電，為工地辦公室提供電力。

充電樁應用方面，集團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年內攜手啟動建設全港首個公眾電動車自動氫能充電系統，集團將積極推進此項已獲政府批准的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以及在香港中華煤氣北角總部大樓利用氫能發電供予電動車充電的試驗項目。

## 增長型業務 — 延伸業務

2025年，集團旗下名氣家順利完成首輪戰略融資，正式發布「延伸業務 2.0」戰略，實現以「服務為驅動的家庭生活管家模式」，並將在香港、宜興、杭州等城市的成功經驗推廣至全國，以升級產品、服務和技術，實現業務營銷快速增長。

### 優質白色家電

香港智慧廚房業務方面，推出智能爐具聯動系列和優質白色家電。建立自有品牌，推出涵蓋廚房、浴室及客廳一站式方案。針對新建公營房屋，推出簡約裝修及訂造傢具等服務。依托 19 間自營客戶中心、戶外客服、分銷商等，深挖存量客戶及拓展渠道，提升銷售與利潤。

## 深耕「以舊換新」市場

內地智慧廚房業務藉助國補政策，深耕存量市場。產品端，港華紫荊「遇見」系列獲得「雲鼎獎 - 2025 年度美學設計趨勢產品獎」，與「能率」、「安吉爾」、「老板」等推出聯名產品；渠道端，挖掘用戶需求並開展隱患整改項目，提升用戶觸達；營運上，構建標杆培育體系，依托大數據精準配置資源，全面提升營運效能。以舊換新銷售額按年增長 18%。

## 保險業務優化加速

在香港，通過旗下「家域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統籌集團各企業相關業務，獲取更優惠的保險條款服務客戶；在內地，加強線上營運與產品結構優化，超過 90% 業務數據上線，燃氣家財險佔比提升近 18%，單均保費穩步增長。同時積極拓展互聯網新渠道，探索「保險 + 服務」創新模式。

## 安全家居 AIoT 再發力

深化「產品+平台+服務」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多維防護、精準預警」為核心，涵蓋燃氣、煙霧等產品，拓展智慧消防系列，依托 AIoT 平台實現智能監測與主動預警。截至 2025 年底，警報監控平台已覆蓋超 70 家企業，安全家居解決方案業績按年增長 10%。

## 數智化創新獲認可

自主研发的「名氣雲平台」入選「2025 智慧十大燃氣優秀應用案例」。AIoT 平台設備連接量超過 600 萬個，並建立了 AI 燃氣安檢、智能客服等應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始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融入核心策略，以綠色生產推動能源體系低碳轉型。

## ESG 評級升至最高級別

2025 年，集團順利達成既定減碳目標：實現營運過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0 年基準年下降 10%。年內，集團 ESG 表現再獲高度認可—香港中華煤氣在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評級中獲提升至最高級別「AAA」級，並於香港公用事業企業中位列第一；MSCI ESG 評級亦由「A」上升至「AA」。

## 義工軟實力 燃展各領域

我們積極與社區夥伴協作，將專業能力與人文關懷相結合，透過科技創新、義工服務及教育支持，落實對社區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

### 燃點生活護聯網

香港中華煤氣與工聯會推出「燃點生活護聯網」計劃，透過智能錶監測高風險基層長者的用氣習慣。如發現讀錶數據連續兩天沒有變化，系統便會自動傳送短訊予長者及其照顧者，從而提升長者居家安老的安全保障。

### 綠火焰能源科學家培育計劃

自 2023 年起，「煤氣綠火焰能源科學家培育計劃」通過到校講座、校園贊助及企業參觀，引導學生認識能源轉型與自然保育。暑假期間，我們首次舉辦「煤氣綠火焰 STEAM 達人夏令營」，圍繞「工程師、科學家、發明家、生態學家」職業主題，融合互動講座、DIY 工作坊、專家分享等，激發學生對 STEAM 領域的興趣。

## TERA-Award 大賽邁向國際化

第四屆 TERA-Award 智慧能源創新大賽於 2025 年 7 月在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圓滿舉行。本屆賽事首度於香港以外地區舉辦，吸引來自全球 76 個國家及地區的 785 個項目參與，報名數量及國際參與度均創歷史新高，標誌著大賽邁入國際化新階段。

活動匯聚能源領域領袖、投資者與科學家，構建了創新技術與產業資源對接的合作平台，集團亦會參與投資和孵化具效益的能源項目，推動能源科技從概念走向產業化應用。

## 展望 2026

經過幾年來的業務及架構重組和實施發展戰略，集團已取得關鍵進展和成果，我們從傳統的能源公司，升級為擁有綠色能源科技的企業，這將引領集團在未來一段時間繼續保持競爭力。

放眼 2026 年，環球經濟和地緣政治局勢雖充滿不確定，但亦機遇處處。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與香港特區進一步振興經濟、發展旅遊及開發新市鎮，將為集團不同板塊業務提供廣闊舞台。

我們將繼續實施雙輪驅動戰略。公用業務是集團利潤的穩定器；「海陸空」的綠色燃料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將成為驅動增長的動力。

延伸業務方面，集團將透過本港與內地協同發展，積極開拓智慧生活服務市場，專注產品研發，滿足多元化需求，並繼續引入不同策略合作夥伴推廣創新產品和優質服務，致力為用戶創造高品質的智能生活體驗。

我們將廣泛應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先進科技，以達至新質生產力，同時一如既往履行「人為本、仁為懷」的企業精神，關懷社群。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2025年，集團營業額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去年8月香港煤氣標準收費調整、內地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惟內地房地產市道仍然低迷令新增燃氣接駁戶數減少。綜合以上因素，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543.26億元，較去年微跌2%。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41,534.7	41,525.4
燃氣接駁收入	2,202.8	2,897.4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3,685.4	3,922.9
水費、廢物處理及有關收入	1,603.5	1,665.9
可再生能源業務	1,645.9	1,863.5
其他銷售	3,654.0	3,597.7
總計	<u>54,326.3</u>	<u>55,472.8</u>

###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人力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營業支出。2025年之總營業支出為港幣461.94億元，較去年減少2%。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已用燃料、庫存及材料	33,328.7	33,463.8
人力成本	4,215.7	4,100.0
折舊及攤銷	3,802.9	3,567.9
其他營業支出	4,846.9	6,163.2
總計	<u>46,194.2</u>	<u>47,294.9</u>

總營業支出佔總營業額之比率與去年基本持平。

## 其他收益淨額

今年之其他收益淨額錄得港幣 4.18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4.89 億元。差異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港幣 2.12 億元虧損 (2024 年：港幣 0.30 億元收益)、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港幣 2.28 億元 (2024 年：港幣 2.14 億元)及去年資產減值虧損港幣 1.78 億元所致。

## 利息支出

集團之利息支出由去年之港幣 22.57 億元減少 13%至港幣 19.72 億元。嚴格控制資本支出及成功取得較低息貸款使融資成本得以下降。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錄得港幣 14.59 億元，整體與去年相若。

##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所佔合資企業溢利較去年港幣 6.14 億元減少 7%至港幣 5.69 億元，主要因內地城市燃氣合資企業之燃氣接駁利潤減少，但被部分合資企業積極推動順價工作，使燃氣價差得以穩步提升所大致抵銷。

## 年內溢利

2025 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56.88 億元，較去年減少 0.4%；每股基本盈利為 30.5 港仙，較去年減少 0.4%。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102.10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71.01億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28.72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439.61億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373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300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及中期票據計劃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集團於2025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49.96億元，平均年期為4.3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63億元，年期由2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4%，平均年期12.1年。此外，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增強其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4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及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23億人民幣，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8%，平均年期4.3年。透過此等計劃已發行之人民幣、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港幣287.82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59.83億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6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15億人民幣，平均年息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10億人民幣之1年期熊貓債券已於2024年6月12日償還。熊貓債券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港幣5.57億元。

另外，為增強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港華智慧能源於2025年在中國內地發行第二及第三期類 REITs 產品，發行規模分別約為4.70億人民幣及8.12億人民幣，優先級證券票面利率分別為2.2%及2.3%。

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18.36億人民幣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港幣20.27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8.50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97.01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574.22億元），到期日概況如下：28%為1年內到期、16%為1至2年內到期、40%為2至5年內到期及16%為超過5年到期（2024年12月31日：23%為1年內到期、26%為1至2年內到期、31%為2至5年內到期及20%為超過5年到期）。大部分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部份票據和集團餘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金額為港幣184.08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11.49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金為日圓及部分人民幣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港華智慧能源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在掉期後基本上為港元（港元借貸：港幣341.40億元；人民幣借貸：港幣47.58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43%（2024年12月31日：43%）。

## 擔保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之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發行人評級為「A1」；標準普爾亦維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A-」。

##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港燃氣（其中包括187名從事燃氣生產相關工作的僱員）及其延伸業務僱員人數共計2,146人（2024年12月31日：2,169人）。客戶數目為2,056,216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58個客戶。連同電訊及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68人，去年底則為2,401人。除本港業務外，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2,600人，較去年底減少約1,400人。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 其他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2）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由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及 2026 年 6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26 年 4 月下旬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企業管治

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聯同集團之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為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其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總額約港幣 40,206,000 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 11,607,000 股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常務董事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6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常務董事）  
楊磊明先生（首席財務總裁）  
陳英龍先生（首席投資總裁）